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為僅供說明，僅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至4)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90,26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90,26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所述每股[編纂]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而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的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人民幣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附註1) 不多於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不多於
人民幣[編纂]分(約[編纂]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賴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三內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業績計算，其中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每股估計虧損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換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